



“着”还被关在门外呢

——“着”的核心语义研究^{*}

1. 引言

美国中文教师协会会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下文简称“JCLTA”) 聘用的“师傅”(即薛凤生先生) 在过去的几年时间里精心研制了一道“小品词”佳肴, 而佳肴的筹备正始于其对“呢”的兴趣。人们惊讶地发现, JCLTA 相继推出的菜品极具法式家庭厨艺风格, 用料甚为庞杂, 人人均可利用手头现有的食材烹制佳肴: 胡萝卜、芫菁、小萝卜、欧洲萝卜等都被相继扔进了炖锅, 甚至连不可食用的“着”和“呢”也被端上了餐桌。“师傅”在烹制过程中适时丢弃了一些食材, 对一些选中的食材也未能马上加以烹制。尽管如此, 我们仍应对其表示感谢, 因为其“厨艺”中展露的充沛想象力赋予了他人灵感, 其兼容并包的心态在高级烹饪界也无出其右者。可以看到, 由于烹制过程由不同的厨师随机操刀完成, 呈现在我们眼前的菜肴实为一道为美国人及法国人所

汉译文选

* ① 原文发表于 *Functional and Chinese Grammar*, 1989, 美国中文教师协会, James H.-Y. Tai 和 Frank F. S. Hsueh 编。

② 本文部分内容曾以讲座的形式在俄亥俄州立大学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进行过讲授。谨在此对上述两所机构为本文提供的讨论平台表示感谢, 同时感谢与会者, 特别是薛凤生、陆俭明、戴浩一、Stephen West 以及 James Matisoff 等学者给予本文的有益建议及鼓励。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 本人曾与马静恒教授进行过讨论并获得了很大启发, 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熟知的“杂炖菜”，而并非“火锅”或“砂锅”。一些人相继对“师傅”研制的菜品进行了改进，虽然我们尚不能确定他们（甚至厨师本人）对菜品的处理是否得当，然而，撇开值得商榷的菜系传承问题不论，我们仍应对这位烹饪大师为佳肴研制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作为厨房中的后来者，我所能做的仅是向锅中投入几片“青番茄”，它本身不能食用，且如同“洋茄子”等其他不受欢迎的蔬菜一样，从命名之初就注定拥有被羞辱的命运。这种不幸的“植物”便是乏人问津的“着”，可以看到，它时而与“呢”连用，时而出现于从句之中，时而与“在”难以辨析，而其本身却几乎不含有任何确切含义。同时，“着”还与事件进行的表征密切相关，我们甚至要怀疑，是否出于此种表达需要，“着”已无暇顾及自身语义特征的表达。

2. 选题缘起

例（1）至例（12）向我们充分展示了“着”的各项用法，这些援引自各类文献的例句已经成为当今与“着”相关的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条目。

（1）门关着呢。

The door is closed.

（2）窗户锁着呢。

The window is locked.

（3）他们在门口站着。

They are standing at the door.

（4）钱在银行里存着。

The money is deposited in the bank.

（5）这个多着呢。

There's an awful lot of this!

（6）他/她忙着倒茶。

S/He's busy pouring tea.

(7) 他/她对着镜子在做鬼脸。

S/He's making faces at the mirror.

(8) 照着我的话做。

Do as I tell you.

(9) 等着!

Wait! (And...)

(10) 汤热着呢。

a) The soup is awfully hot.

b) The soup is heating up.

(11) 小狗摇着尾巴跑了。

The small dog ran away wagging its tail.

(12) 教室的窗户没开着。

The classroom windows are closed. (刘月华等 1983: 228)

观察以上例句可以发现，“着”的各项用法之间即便不存在绝对的对立关系，至少也表现出了某种不匹配性，可以看到，“着”的这一特性为其基本语义功能的确定带来了一定困难。在一些语境中，“着”可被直接对译为英语的-ed 或-en，如例(1)(2)(4)所示；而在其他语境下，“着”则应被译为英语的-ing 以标示正在进行的动作，如例(3)(7)(11)所示；有时，“着”可用于构成祈使句，如例 (8)(9) 所示；有时，“着”也与形容词共现以表征强调、夸张的意味，如例 (5) 所示；“着”不仅限于修饰主要动词，也可置于从属动词之后，如例 (6)(8) 所示；同时，“着”也可与状态动词或副动词 (co-verb) 同现，分别如例 (6)(10) 及例 (7) 所示。我们还发现，最令人费解的是，“着”在一些语境中既可表征完成的状态，也可表征正在进行的过程，如例 (10) 所示。

可见，“着”对于汉语学习者相应语法点的掌握及汉语教师教学活动的开展均构成了极大的障碍。而教材通常会着重选择对其与英语的动作、状态进行体标记-ing 的表层相似关系加以强调。我们认为，此种处理方式势必引发母语负迁移现象的出现，进而导致学生出现由于语义理解模糊而

造成的语法点的规避、误用等现象。本文将集中对以上例句及例句间体现出的显著差异给予分析、说明，同时对“着”与其他体标记之间的关系给予适当解释。我们知道，汉语体助词明显具有各自不同的语义、功能及应用范畴。然而仅了解到这一点还远远不够，我们认为，在不了解其相互关联的情况下，学生是很难对这些体助词加以习得并最终将其存储于自身的语言系统之中的。因而，深入揭示汉语体助词之间的关联对于我们的研究便显得尤为重要。

3. “着”的核心语义特征

4

我们认为，只有在汉语宏观的时体系统下对“着”加以研究，才可正确地对其语义特征加以揭示。我们还想进一步指出，汉语动词的时体系统宏观上受到了一个统摄全局的概念的制约。该概念从根本上与制约英语或任何其他印欧语系语言动词时体标记的规则系统，虽表现为一个简单概念，对汉语时体系统的影响却甚为深广。尽管我们相信该概念为汉语时体系统所固有，然而，作出如此强势的论断却仍面临着一些尚待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因此，本文将着重从教学法角度对本文的论题加以阐释。正如下文将要论证的那样，语言教学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本文对于汉语时体系统中“着”的地位所作的推断，虽然我们尚不能从理论层面对此加以全面证明。

鉴于上文提出的强势理论可能存在的理论问题（我们将于文章末对其进行解释），我们在此仅针对“着”的语义功能提出一个弱势理论推断：

(13) 弱势理论推断 (A Weak Theoretical Claim)

“着”的核心语义表现为“惯性 (inertia)”，其具体的语义和功能由与其结合动词的类型及动词所具有的具体语义特征所决定。同汉语中其他语素语义确定的方式相同，“着”的核心语义及其蕴涵义的确定也受到了系统内其他体助词的制约。汉语中主要体助词的核心语义如下所示：

了 [变化 (change)]

着 [惯性 (inertia)]

过 [经验 (experience)] (=在某指定时间段里开始某种经历)

没 [无变化 (no change)]

教学经验及相关研究均表明，适时引入上文提到的强势论断可在很大程度上推动“着”（实际上包括汉语所有体助词）的教学活动，我们据此提出以下强势教学法推断：

(14) 强势教学法推断 (A Strong Pedagogical Claim)

无论 (13) 能否得到理论层面的证明，我们在教学中都应首先教给学生“着”的基本语义表现为“惯性”，且汉语其他体助词的核心语义特征也在 (13) 中得到了正确的概括。我们应引导学生将汉语的时体表达理解为一个完整的系统，且该系统内所有的组成要素均受到了某种基本规则的制约，而“着”仅表现为该系统中的一个成员。我们认为，以此种方式开展“着”的教学活动具有以下两点优势：第一，使学生在学习之初便可对那些制约语言中大多数常见语言项目的宏观概念及规则形成认识。可以看到，这些规则同时也统摄着体助词（及语言整体时体系统）运用中那些看似相互矛盾的现象，从而保证了语言系统的内部和谐性。第二，合理地对学生的思维方式进行引导，避免学生因过分关注“着”与英语进行体标记-ing的表层相似性而误入歧途。

我们在 (13) 和 (14) 中提到的“核心语义”并非一个全新的概念，该概念在大多数汉语词典中均有提及。我们看到，核心语义本质上表现为相应诗体中对于对偶句进行深层语义链建构时所需规则的基础。核心语义理论假设，语言中的每个语素均应含有某种特定的基本语义特征，且该语素的其他各项功能用法均应由之派生而来。该理论进一步指出，句法关系的建构是以语言中相关语素核心语义之间的关联为基础的。我们发现，此种理论在一些汉语文献中得到了论证；与此同时，美国一些用英文发表的汉语研究论文也持有相同的观点 (Hsueh 1984, 1985; Ma 1985; Light 1980, 1983, 1986 等)。

可见，核心语义理论的主要问题在于，理论规约的缺失导致该理论的使用范围表现得过于宽泛，理论内部也缺乏相应的统一规律特征。而如果

我们在研究中可以更为合理而高效地对一些重要语素的核心语义特征加以运用，便可有效地对该理论加以规约，进而实现汉语语法分析的重要理论跨越。当然，这也表现为在（13）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更为强势的理论推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文章的最后部分加以简单阐释。

下面，我们将集中对例（1）至例（12）进行考察，并对使得这些看似存在明显差异的例证得以统一的“着”的基本语义和功能加以揭示。可以看到，尽管对“着”的任何处置均会关涉到一些重要的句法问题（详见下文的论述），我们却并未发现某种句法理论足以对例（1）至例（12）中“着”的各类用法作出统一而合理的解释。唯一与“着”相关的短语结构规则规定，“着”应被置于动词之后，然而如同上文提到的那样，该规则本身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了动词种类及语境的制约。而唯一看似对“着”适用的转换规则也仅就“着”在从属小句中的用法进行了规定，如例（11）所示。可以看到，这些规则均未能对上文所列“着”的各项用法背后体现出的语义特征作出合理的解释。相同研究领域的其他学者也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近年来，从理论和教学法角度对“着”进行的研究也多集中于对该助词基本语义（也就是本文所指的核心语义）的挖掘上。然而，这些研究却往往倾向于将该助词的核心语义特征提炼为“持续（duration）”或“正在进行（on-goingness）”。诚然，“着”的确在某种程度上表达了时间或活动进程的延续，且其大多数用法均可依此得到合理的解释。然而遗憾的是，我们很难利用“持续”这一语义特征同时对例（8）例（9）类祈使句、例（10）类歧义句、例（1）中对于静止语义特征的肯定和例（12）中对于静止语义特征的否定作出统一的解释。我们看到，“持续”这一概念与时间段的表征密切相关，当句中某一事件通过某种形式与另一同步事件相联系时，持续的语义特征便表现得相当明显，如例（11）所示。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着”同样也具有例（1）（8）（9）（10）类不涉及时间概念表达的用法。此外，如果我们选择运用过程、进行、持续、延续等语义概念对“着”的各个语义特征分别加以提炼，那么，便无法凸

现“着”的各个用例之间存在着的内在关联性。同时，如果将“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概括为“持续”，那么“着”便将不可避免地被分为“着₁、着₂……着_n”等若干语义相近的语素，从而给教学带来困难。也许对于汉语（或其他语言中的一些语素）而言，此种语义切分法确实表现为唯一可行的处理方式，然而我们认为，语言中此类近义语素的增加也应尽量得到严格的控制，否则，此种分析方法的滥用势必导致我们的语法系统沦为相关项目的简单罗列，从而失去应有的理论解释价值。

本文是严格从物理学角度对“惯性”这一概念进行定义的。在物理学中，“惯性”指某一物体在指定物理系统中未发生根本上的改变。我们认为，某个未发生位移的静止物体处于“惯性”状态；同样地，某个以速率X沿方向Z进行匀速恒向运动的物体也处于“惯性”状态。我们发现，马静恒（Ma 1985）收集的一系列例句对我们的研究大有帮助。马静恒本人主张用“持续”这一概念对“着”的各项语义特征加以归纳，并由此总结出了“着”的四种不同用法。可以看到，虽然马文的研究方法与本文有着本质差别，其收集到的大量例句却为本文的论证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论据。试观察以下例句中的“在”和“着”的不同用法（引自 Ma 1985：20）：

(15a) 他/她在穿大衣。

S/He is (in the process of) putting on her/his coat.

(15b) 他/她穿着大衣。

S/He is wearing a coat.

(16a) 他/她在停车。

S/He (is in the process of) parking the car.

(16b) 车在那儿停着。

The car is parked there.

以上两组例句充分体现了将“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提炼为“惯性”的合理性。可以看到，以上例句均涉及了持续状态的表征，然而只有(b)组例句因未涉及变化的出现而符合上文对惯性的定义，“在”则不具备标示“惯性”的功能。

我们认为，将“惯性”理解为助词“着”的支配语义特征存在以下两点明显的优势：第一，仅有“惯性”这一概念可以涵盖例（1）至例（12）中“着”的全部用法，对于我们收集到的其他口语及书面语相关语料也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也仅有此概念能对“着”所包含的各项分布广泛的（表层语义存在矛盾的）语义特征作出统一的解释，从而说明为何“着”在某种语境下可被译为-ing，在另一种语境下又可被译为-ed。同时，此概念还可以在逻辑层面上将进行、持续、状态、过程等看似不存在必然联系的概念统一起来。

用“惯性”这一概念对“着”加以解释的第二点优势在于，该概念明确强调了“着”与汉语其他体助词以及汉语整个时体系统之间存在着的相互联系。由于本文的主旨并不在于论述汉语宏观的时体系统，我们在此仅对其加以简要说明。如（13）所示，“了”表现为汉语四个主要体助词的核心，且一直被认定具有表征变化的功能。与将“惯性”概括为“着”的核心语义特征的情况相同，虽然“了”依据所依附动词的语义子类的不同存在着不同的语义类型，其深层语义特征最终却均可归结到发生变化上面来。以下四个简单例句便足以对这一观点加以说明：

(17) 王武勇昨天买了很甜的苹果。

Wang Wuyong bought some very sweet apples yesterday.

(18) 有十年我没见小李。他真高了。

It's been 10 years since I saw Little Li. He's really gotten tall.

(19) 对了！对了！我现在明白了。

Right! Right! Now I understand.

(20) 王武勇快走了。

Wang Wuyong is about to take off.

更为普遍的观点认为，汉语中存在着两个“了”：一个用以表征变化的状态，一个用以表征事件的完成。我们认为，用“完成”对“了”加以界定有以下两个问题：首先，汉语中有专门负责完成义表达的固定语法手段——结果动词。最为直观的例词表现为“完”和“好”，同时汉语中也

存在“着”“到”“成”等通过引申表达完成义的用法。当然，我们承认，语言中运用多种语法手段对同一语义功能加以表征的现象确实存在，且句中出现冗余语法功能项目的情况也并不罕见。因而，我们应该看到，部分结果动词可与“了”共现这一现象本身并不足以否定将“完成”认定为“了”的语义特征的合理性。综上所述，当我们在语言中发现某种看似冗余的功能表达时，首先应通过进一步的观察确定该现象是真实存在的，还是仅仅表现为人们头脑中的某种猜测。如果此种冗余现象属实，我们也应进一步认识到，该现象仅表现为论证过程中的一个必要论据，其本身并不具备对某种观点加以驳斥的能力。

我们将要陈述的第二点理由则从根本上揭示了将“了”的基本语义特征概括为“完成”的不合理性。观察以下例句的表层形式便可发现，仅当“了”置于瞬间动词之后时，该助词才必然关涉“完成”义的表达：

(21) 到了。

(S/He) has arrived.

(22) 王武勇已经走了。

Wang Wuyong has (already) left.

(23) 王武勇昨天死了。

Wang Wuyong died yesterday.

可以看到，动词“到”“走”“死”所表征动作的起始与完成发生于同一时点，也就是说，在以上例句中，动作开始的同时也就伴随着动作的结束。然而以下两个例句的情况则不尽相同：

(24) 吃了。

Has eaten/begun eating/about to eat.

(25) 找了三天没找到。

(I've) looked for it for three days and haven't found it.

我们看到，例句(24)(25)中涉及的动作均尚未完成。也就是说，动作动词后的体助词“了”仅关涉事件的起始而与事件的完成无关。可以看到，无论动词表现为“看”“听”类感官动词，“跑”“走”类运动动词，

“想”“要”类认知动词，“睡”“坐”类姿势动词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动作动词，位于其后的体助词“了”均体现出了上述语义特征。

我们认为，“了”同动作动词连用时具有“起始（initiate）”的语义特征。由于汉语动词本身并未被标记具有任何与时体相关的语义特征，对“了”的此种认知就显得尤为重要。可以看到，与英语动词相同的是，汉语动词本身也可对动作、认知等动词子类所具有的具体语义特征加以表征；然而，不同于英语动词的是，汉语动词本身并不必然关涉时体意义的表达，这一功能主要由汉语的时体标记系统承担。在充分了解到汉语动词的这一特征之后，我们便不难对（13）中列出的各个体助词所具有的核心语义特征及各个体助词之间的相互关联得出更为清晰的认识。我们认为，“了”表征着某种变化：当用于状态动词之后时，“了”明显标记了状态的改变，句子表征现在的某种状态；当用在动作动词之后时，“了”标记了与动作实施相关的某种变化，即该动作已经开始实施，句子此时表征的是过去的某种状态；当用在认知动词之后时，“了”标记了认知活动的起始，句子同样表征了现在的某种状态；而当其出现于“快+动作动词+了”这一语法结构中时，“了”则表征动作进程中某种即将发生的变化，进而表征将来的某种状态。

可以看到，“了”表现为汉语时体系统内部最基本的体助词，因而最少被标记。同时，由于汉语时体系统的深层概念同变化密切相关，“了”实际上可与任何类型的动词连用，且如同上文概括的那样，其具体语义特征的确定直接取决于与其连用的动词的类型。然而我们也可以看到，汉语中其他体助词由于更为具象地揭示了动词变化的本质特征，往往仅可同某种特定类型的动词子类同现。其中，“过”表征主语于过去某时段内开始某种经历，仅限于与动作动词共现；“没”标示某一特定动作尚未完成，与“过”存在着相似的动词限制；而“着”由于具有“惯性”（这里所指的“惯性”包括动作静止状态的持续以及动作开始后的状态持续）的核心语义特征，实际上可与大多数动词子类连用，然而与其共现的动词在真实世界的逻辑层面也应完全不涉及变化的表征。

4. 关于“着”的其他两项研究

旨在对助词“着”的语义及功能进行探讨的文献不胜枚举，其中的两项研究尤为引人注目：李讷（Li）和 Thompson 在其合著的巨著《汉语功能参考语法》（*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中对“着”进行了系统研究，作为少数几部试图将汉语语法项目置于统一语法框架下加以考察的著作之一，该书于问世之初便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同时，马静恒关于“着”的专著也被公认为该领域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的研究成果，自该书问世以来，相关后续研究无不得益于其在该研究领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下面我们就分别对以上两种观点简单加以陈述。

A. 李讷和 Thompson 对于“着”的普遍定义

为了贯彻其宏观的语法研究理念，李讷和 Thompson 主张从人类语言类型学角度对汉语语法项目加以认知。他们提出，应将汉语语法的各个范畴纳入到人类宏观的语言体系中加以考察，同时建立汉语语法研究与其他语言语法研究之间的联系，从而从根本上避免可能由孤立的学术研究导致的（研究冗余等）诸多弊端。受到 Comrie (1976) 对于人类语言时体系统整体研究的启发，李讷和 Thompson 主张从宏观上将“体”定义为“对同一情景的不同观察方式”（1981: 184），并依据该定义将汉语的时体系统界定如下：

完成体 (perfective)：-了（及其他“同完成相关的表达方式”）

未完成体 (imperfective)（即持续体 (durative)）：-在、-着

经验体 (experiential)：-过

动作时限的表达 (delimitative)：动词重叠

我们认为，李讷和 Thompson 此种关于“体”的宏观定义几乎涵盖了语段中影响说话人或听话人判断的所有修饰成分，所涉及的内容过于宽泛。依照该定义，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很”“好”“坏”“极了”等程度副词及限定类、评价类形容词被排除在了汉语主要时体标记之外。相应地，我们也较难理解为什么以下例句并不涉及任何时体范畴的表达：

(26) 王武勇真坏！

Wang Wuyong is really lousy!

(27) 他妈的！王武勇真坏蛋！

Hell! Wang Wuyong is really a jerk!

很显然，涵盖如此庞杂的语言项目（可以看到，该定义实际上涉及了大部分语言项目）是有违李讷和 Thompson 对汉语时体系统进行定义时的初衷的。事实上，上述对于汉语体范畴的界定看似仅涉及了那些同时间表达相关的动词限定性成分。依据此种界定方法，李讷和 Thompson 进一步对完成体作出了如下定义：

当某一事件被当做一个整体加以宏观考察时，便涉及到了完成体的表达。而仅当该事件在时间、空间或概念上表现出某种有界特征时，人们才会将之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加以考察。他们认为，可依据以下四个基本条件对某一事件的有界性加以判断：

- A. 该事件具有可定量性
- B. 该事件表现为一个有定的或特指的事件
- C. 该事件由于动词所具有的语义特征而具有内在有界性
- D. 该事件在一系列事件中居于首位

(Li and Thompsom 1981: 185)

然而，即使凭借此种限定后的定义，我们仍无法有效地将“这次”“那次”“两次”“常常”“经常”等时间词排除于汉语的时体标记系统之外。同时，我们还应看到，除了上述由于定义过于宽泛而引起的论述模糊外，李讷和 Thompson 此种基于动词时间性对汉语完成体加以界定的做法也尚未得到认可。我们知道，汉语语法学界普遍认为，汉语动词系统的深层语义特征与时间无关，且李讷和 Thompson 也曾明确表示过对该观点的赞同。然而，其基于时间概念对汉语时体系统所作的划分却明显违背了这一共识，既而未能对汉语时体系统的内部架构作出应有的揭示。

我们认为，能否正确揭示语言的内部架构恰恰是衡量某种语言理论是否合理的重要尺度。如同李讷和 Thompson 指出的那样，汉语中确实存在负

责表征“完成类”语义特征的语法手段。事实上，我们可以推知，人类的任何语言系统均会包含此类语义特征的表达。然而，汉语中上述语义特征的表达却并不依靠语言内部自然形成的某种语法标记集合来实现。可以看到，李讷和 Thompson 总结得出的那些“完成体标记”之间既不具有组合关系也不具有聚合关系，且除了内涵或外延在某种程度上均对时间概念有所关涉之外，也并未表现出其他方面的语义共性。也就是说，这些完成体标记并不能构成相应的形态或语义集合。同时，根据李讷和 Thompson 的定义，汉语的体标记并不表现为一个开放的集合，然而，当我们对汉语或其他任何一种语言中同时间相关（无论表现为持续性或是瞬时性，有界或是无界）的表达方式加以考察时，均很难人为地界定出一个专门负责表达某类时体概念的封闭集合。因此，对于李讷和 Thompson 的此种观点我们也不能表示赞同，何况承认汉语体标记的开放性也并不意味着就否认了体标记作为一个集合的存在。我们认为，当语言内部存在与某种宏观语义范畴相关的语义、句法或形态集合时，我们便应对语言的此种组织架构给予足够的重视，以便进一步了解该语言的深层运作机制。汉语中的四个重要体标记（“-了”“-着”“-过”“没-”）之间存在着一种聚合关系，且仅当其核心语义特征可以实现相互叠加时，这些体标记才能共现。可以看到，汉语中其他可共现语素的核心语义特征也可实现叠加，然而，这些语素间的聚合关系同上述体标记之间的聚合关系却有着本质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

下面我们来考察李讷和 Thompson 对于“着”的界定。可以看到，二者在论著中将“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概括为“持续”并将之与“在”一道列为汉语的未完成体标记。李讷和 Thompson 在论证过程中列举了以下例句：

(28) 张三在打李四。

Zhang San is hitting Li Si.

(29) 他/她在床上躺着。

S/He is lying on the bed.

然而，观察援引自马文的例（15）（16）便可发现，“着”与“在”之间在时体表达上显然并不存在所谓的同义关系。可以看到，在例（15）（16）中，受到“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惯性”的制约，包含“着”的（b）组例句并不表征任何变化的出现，而在（a）组例句中，“在”则标示了动作的进行。参考例（1）（2）（4）（5）（8）（9）便可发现更多的问题，上述六个例句虽然均表征了某种持续的状态，每个例句所表现出的持续特征却各不相同，在此种情况下，将它们全部冠以“持续”这一语义特征便显得毫无意义。我们知道，“着”在用以表征正在进行的动作，或者一个动作进行的同时插入了另一动作时表现出了典型的“持续”语义特征。与“着”的这些典型的“持续”用法相比，将例（1）（2）（4）（5）（8）（9）中“着”的语义特征概括为“持续”就显得更为牵强。综上所述，基于上文援引的各个例证，我们可以得出以下肯定的论断：“持续”这一概念可以涵盖于“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惯性”之内（而“持续”则并不表现为“惯性”的上位概念，主要表现为另一语素——“在”所独有的核心语义特征）。

最后试观察以下例句：

- (30) 王武勇在找他的女朋友，但是找不到。

Wang Wuyong is looking for his girl friend, but can't find her.

- (31) 小李在门口叫孩子回家。

Young Li is at the door calling the kids to come home.

- (32) 王老先生呢？

And (respect) Mr. Wang?

(How is his health? Has he passed on yet?)

没。老先生还在，不过身体不大好。

No. The old gentleman is still around, but his health isn't so hot.

以上例句进一步表明，若不将“在”和“着”加以区分便会直接造成二者核心语义关系的混淆。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为仅具有语义叠加关系而不存在相应聚合关系的语法标记配置相同的语义功能，还会进一步导致语

言内部的配置混乱，进而对语言表达的准确性造成影响。可以看到，例(30)至(32)明显涉及了持续意义的表征，且句中均隐含了动作的完结点，而这正是构成某一持续动作所必需的语义特征。也就是说，时段涵盖了一个过程，而该过程——无论其持续时间如何加以界定——恰恰是通过动作的起点和终点加以标示的。与持续概念不同的是，由于与时间概念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惯性的状态既可以持续一段时间，（至少在理论上）也可能无限持续下去。由此可见，时间仅与变化、起始、终结、持续等概念的表达相关。

B. 马静恒关于“着”的核心语义的专项研究

研读过马静恒著作（特别是有幸听到其讲座）的人一定可以发现其研究理念同本文的某些共通之处。我谨在此对其多年以来在汉语研究方面给予我的启发深表感谢。在过去的十年中，我与马静恒在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方面一直持有颇为相似的研究理念，先后两次有幸聆听到的其就最新研究动态所做的讲座更使我受益匪浅。然而，虽然所持立场具有明显的共通性，我们在一些基本问题上也仍然存在着一些分歧。

下面首先对我们在“着”的研究中达成的共识简要加以总结。可以看到，马静恒关于“着”的研究本质上是基于语义展开的。她从具体的语言现象入手，全面而详尽地总结了汉语中“着”的各种用例，此种务实的研究方法使其较之以往的同类研究接触到了更为广泛的真实语料。其研究还充分强调了“着”的静止本质，并试图通过大规模的动词分类挖掘同类动词与“着”共现时所体现出的共性。可以发现，本文与马文最突出的共性在于，两项研究均认为，在对“着”“了”等语法标记的语义特征加以判定的过程中，那些与其连用的动词所属的具体类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我们看到，关于此点两项研究也存在着一些差异：本文指出，通过上述分析方法提炼得出的体助词语义特征可以构成一个相互关联的语义集合，而马文则未对此加以强调。

然而我们遗憾地看到，根据马静恒的研究，“着”最终被划分为以下四个具有不同语义功能的同音语素：

- (1) 着₁: 于简单的“着”字结构中充当持续体标记 (durative marker), 表征某种情况正在进行。
- (2) 着₂: 于复杂的“着”字结构中充当从属标记 (subordination marker), 与动词连用构成状语结构, 补充说明主语发出主要动作时采取的方式或所处的环境。
- (3) 着₃: 于比较结构中充当对比标记 (adversative marker), 用于强调所比项目之间的差异程度。通过强调差异的巨大, 传达出说话者附加的惊讶、反对、难以置信等其他信息。
- (4) 着₄: 于祈使结构中充当静止标记 (static marker), 命令听话者保持已有的静止状态不变, 同时禁止其开始任何其他新动作。(1985: 61–62)

本文与马静恒所作研究的一大分歧在于, 我们对其针对汉语动词所作的复杂切分并不认同。可以看到, 根据马静恒的分析, 汉语动词可被分为开放性过程动词 (open-ended process verbs) 与瞬间动词 (punctual verbs) 两个基本大类统摄下的 11 个子类^①:

开放性过程动词 (由于本身蕴涵持续义, 此类动词可以与“着”同现)

运动类动词 (verb of motion): 跑 run

姿势类动词 (verb of posture): 坐 sit

放置类动词 (verb of placement): 放 put

活动类动词 (verb of activity): 唱 sing

瞬间动词 (由于本身具有的瞬间义, 此类动词不可与“着”同现)

到达类动词 (verb of arrival): 到 arrive

离别类动词 (verb of departure): 去 go

出现类动词 (verb of appearance): 发现 discover

消失类动词 (verb of disappearance): 死 die

感知类动词 (verb of perception): 看见 see

^① 原文为“12 个子类”, 此处疑似作者笔误。——译者注

实现类动词 (verb of achievement)：说服 convince

附带结果补语的动作动词 (action verbs with resultative complements)：找到 find

对于马静恒上述关于过程动词与瞬间动词的划分，我们并无异议。然而我们认为，动词与体标记的共现规律从本质上讲同动作所具有的起始性 (initiability) 与终结性 (completability) 特征相关。可以看到，在上述马静恒对于汉语动词所作的分类中，瞬间动词所表征的动作于起始时点便已宣告完成或实现，而非瞬间动词所表征动作的起始与完成则可实现时间上的分离。我们认为，此种划分模式不仅如上文论述的那样同“了”标记义的确定相关，同时也指明了“着”的标记模式。具体地讲，与动作动词连用的“了”仅可表征“起始”义，而“着”也仅可与此类动词共现。我们看到，体助词的此种标记模式恰恰印证了本文关于汉语时体系统所作的概括，也正好符合核心语义表现为“惯性”的体助词所应有的语法特征。同时，我们观察到，虽然动作动词可与表征完成、实现义的结果性动词连用构成动补结构，“着”却不可与此类结果性动词共现。这又再一次证明了将“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概括为“惯性”的必要性。原因在于，如果将“着”的核心语义特征概括为“持续”，那么，它便理所当然可与上述表征完成、实现义的结果性动词同现，因为，完结的状态显然是可以持续的。

我们虽然赞同马静恒在宏观上对汉语动词所作的分类，却仍不甚理解其将汉语动词进一步切分为 11 个小类的理据所在。可以看到，马静恒对汉语动词所作的以上切分基本上是以语义为依据展开的，而我们认为，结构方面的因素对于本文的研究而言同等重要（我们将在本文的第五部分中对此加以详述）。因此，若不借助马静恒的进一步说明，我们很难对其针对“着”所作的上述微观切分加以认同。

可以看到，马静恒的理论所面临的问题还在于，例 (5)(10) 类“着”的强调、夸张类用法很难被纳入到其归纳出的“着”的总体语义框架中去。马文中的下列例句便说明了这一问题：

(33) 他跑着呢。

He is in the midst of running.

(34) 他高着呢。

He is very tall.

我们知道，汉语中持续概念的表达与时间是密切相关的，因此，不同于例（33），例（34）并不涉及持续概念的表征。相反地，我们可以看到，由于与“了”存在着聚合关系，同时与表征强调的“是”及表征描写、存在义的“是……的”结构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相似性，例（34）中“着”的用法同“静止”或“惯性”概念的表达密切相关。试观察以下例句：

(35) 小王是很高。

Young Wang is indeed very tall. (表示对比或随声附和)

(36) 小王是昨天来的。

It was yesterday that Young Wang came.

也就是说，作为“惯性”标记，“着”通过其基本语义特征蕴涵的强调义来表征夸张或语气的加强。观察以上例句可以发现，“着”的这一用法同附加“是”具有着相同的语义效果，均可表征对于某种特定观点的认同。

5. 相关句法问题

上文主要从语义和词汇方面对“着”进行了探讨，仅有少数关于聚合关系的讨论涉及了句法层面。然而我们认为，“着”的运用中涉及到的以下三个重要的句法问题也不应被忽视。

首先，作为“惯性”标记，“着”在句法上不但制约着句中的主要动词，更制约着整个动词短语。可以看到，在例（12）“教室的窗户没开着”中，未发生的事件（“没开着”）表征了某种静止不变的状态，“着”在此对“没”也存在着制约，这就更加证明了本文提出的核心语义制约范围的精确性。也就是说，根据本文对于核心语义特征所下的定义，当动词主要体标记与动词短语中的其他语素之间不存在内在语义矛盾时，其基本语义特

征便可附加于整个动词短语之上，既而实现体助词对于整个动词短语的制约。我们由此认为，上述“没”与“着”的共现及语义交叠是合乎句法的，通过附加体标记“着”，例（12）中的“窗户”仍处于未开的状态，即窗户还“关着”。

第二，试分析马静恒的以下两个例句：

(37) 他在存钱。

He is depositing the money.

(38) 钱在银行里存着。

The money is deposited in the bank.

可以看到，例（37）表现为一个简单的“主—动—宾”句，宾语“钱”在句中充当受事。而在例（38）中，“钱”则转而充当了句子的主语，然而其语义角色却并未因此发生变化，仍表现为动作所支配的对象（即“钱”被“存”了）而非动作者或施事。在此，“着”显然并不表现为一个作格标记，然而作为句子句法标记的一部分，“着”在句中也参与了作格义的表达。同样地，例（1）“门关着呢”中的“门”作为无生命的主语，显然不能充当动作者或施事以表征正在进行的动作，而仅可作为那些表征完全静止状态的动词短语的主语出现。

第三，我们认为，“着”在复杂句中具有标示从句的功能。李讷和Thompson也曾就此进行过分析论证（1981及其他相关文献），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更多句法层面的支持。试对比分析下列例句：

(39) 他/她躺着看报。

S/He was lying down reading the newspaper.

(40) 他/她不躺着看报。

S/He doesn't read the paper lying down.

在以上例句中，“着”的功能在于标示首个动词短语所表征的动作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插入了由第二个（非从属）动词短语所表征的新动作。可以看到，如果未将“着”的深层语义特征提炼为“惯性”，便很难对“着”的此种句法角色作出合理的解释。

6. 标记理论在本文中的应用

可以看到，本文的论点是基于标记理论提出的。根据 Roman Jakobson 所做的研究，我们认为，汉语的每个语素（特别是语法标记）与其他语素连用时，均可将其自身所标示的特定语义特征赋予同语串内的其他语素。我们知道，标记理论认为每个标记均蕴涵着某种特定的语义特征，虽然此种语义特征也可为其他语素所共有，但仅当句中出现某种特定的语素标记时，该语义特征才必然在话语中得到凸显。以本文的研究为例，“惯性”这一语义特征并不为体助词“着”所独有，“在”用以表征“持续”的动作或状态时也可关涉到惯性义的表达。然而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惯性”并不表现为“在”的强制性核心语义特征，仅当句中包含体助词“着”时，其核心语义特征——“惯性”才必然得到凸显。也就是说，在汉语的体助词系统中，仅有“着”必然关涉“惯性”这一语义特征及其相关蕴涵义的表征。

我们认为，对于本文所讨论的核心语义特征概念而言，标记理论显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们首先列举标记理论的三点基本原则：

- a) 当标记 X 出现于某一句法位置时，其核心语义特征 [y] 必然会被附加于话语之中。
- b) 若标记 X 未在句中出现，其核心语义特征 [y] 的有无则要依据句中其他标记的蕴涵义以及其他标记基本语义特征的蕴涵义而定。
- c)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标记 X 的出现必然涉及语义特征 [y] 的表征，而标记 X 的缺失却并不必然影响 [y] 的表达。

可以看到，以上原则恰恰与汉语词汇的本质特征相符。由于汉语的话语表达中存在着一些省略规则，且各种语法标记所具有的语义功能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交叠关系，因而当某语法标记的核心语义特征在句中已经通过其他语素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凸显时，该语法标记通常不会重复出现。该

规则不仅限于体助词，对指示代词、指示形容词、连词和介词（或副动词）也同样适用。该规则甚至还关涉到了一些具有某种固有语义特征的句法位置。例如，动词前后的句法位置不但分别对应着持续义与瞬时义的表达，同时也体现了名词对比性与非对比性的对立。

我们认为，标记理论可从根本上对人类的语言事实作出解释，它有助于揭示李讷和 Thompson 以及马静恒研究中的理论缺陷所在，进而帮助我们找到以上两类观点不能成功地对“着”的所有用例加以解释的原因。可以看到，李讷和 Thompson 理论的最大问题在于割裂了语素标记同其基本语义功能之间的固有对应关系，此种处理方法无助于对标记之间的交叠关系作出合理解释，也不利于说明同一形态句法集合（morphosyntactic class）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依据此种研究思路，我们得到的仅是一个内部缺乏系统性的体标记集合，且由于该集合不具备相应的解释力和递推性，语言研究者或学习者并不能将之作为判定某一未知语素是否属于体助词范畴的依据。同样地，马静恒对于标记理论的不完全运用也造成了其研究中的某种缺陷：她虽然指出“着”（以及其他语法标记）具有某种特定的核心语义特征，却未能进一步指出该语义特征在“着”缺失的情况下也可能由句中其他语法标记加以表征，进而导致其不能判定汉语中到底存在着一个基本语义特征表现为“持续”的“着”，还是四个语义表现各不相同的“着”。

7. 概念对比分析法 (conceptual contrastive analysis)

我们曾于几年前 (Light, 1980) 就语言学习者如何认知母语同目的语之间的系统性差异提出过自己的观点，本文研究背后所涉及的教学法理论，特别是上文提到的强势教学法推断 (14) 便正是基于此项研究的结论而提出的。我们在此可将此种研究方法概括为“概念对比分析法”。作为传统语言教学理论及方法论中结构对比分析法派生出的一个分支，概念对比分析法试图对二语习得过程中由母语干扰引发的深层系统性问题作出解释。

根据此种分析法，不同语言的词语或语法项目之间可能会在语用、语法、（特别是）语义上存在深层的系统性差异，而只有充分掌握这些深层差异，才能对不同语言间看似一致的语义功能项目加以辨别，同时对不同语言间看似矛盾的语言现象进行解释。

汉语形容词（或状态动词）同英语形容词之间具有的系统性差异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众所周知，由于具有谓词性特征，汉语形容词可省去系词直接构成简单的形容词谓语句，即“他很高”成立，而不存在“他是高”的表达方法，关于此点我们不作赘述。我们在此将要着重说明的是一个目前尚未广泛引起关注的语言现象。我们认为，汉语的形容词兼具量级比较与对主语进行排序的双重功能。也就是说，汉语形容词既可用于说明主语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某种性质，也可将处于句子主语位置的一组名词按照某种性质的高低进行排序，而英语形容词则只具量级比较功能而不能对主语构成的集合进行排序。试观察以下例句：

(41) 谁高？

Who is taller/tallest?

(42) 小王高。

Young Wang is the taller/tallest.

由以上例句中汉英表述方式的差异可以清楚地看出，由于英语形容词仅限于表征主语具有某种特定的性质，在对主语进行排序时便必然会涉及形容词的屈折变化。而汉语的简单形容词谓语句也必须通过附加“很”等程度副词以屏蔽句中形容词所固有的比较义，从而消除句子的歧义。在此，“很”作为歧义消除标记使得句子的意义表达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简化。

可以看到，大多数美语背景的汉语习得者处于汉语环境中时，均会对形容词谓语句产生不同程度的误解。我们认为，这正是由于学生不能认识到汉英形容词之间的深层语义差异造成的。而学生只有深刻领会汉语形容词具有的双重语义特性并将其融入到自身的思维方式中去，才能避免母语干扰，正确地对汉语形容词谓语句加以解读。

我们也可以从标记理论的角度，对汉语形容词具有的对比性特征进行

解读，即我们也可以将汉语形容词依据某种性质对主语进行排序的特性理解为一种标记手段。我们认为，学生在二语习得过程中必须对汉语形容词此种独特的标记模式加以掌握，否则便必然会引发对句子所含基本信息的误解。

可以看到，概念对比分析法在汉语体系统中的应用同样受到了标记理论的制约。我们知道，汉语动词本身并不标示变化，即动作动词不标示起始，状态动词不标示动词本身所表征状态的持续等。汉语时体概念的表达是通过添加体标记实现的。例如：体标记“了”标记变化的出现，“着”标记惯性的状态等。而英语的动词标记则主要用于标示时间及时间关系。我们同时可以看到，时间概念同变化概念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对应关系，即变化标记可以完全不关涉时间概念的表达，也可根据连用动词种类的不同而表征不同的时间概念。（如上文所示，“了”与认知动词或状态动词连用时表征现在时，而与动作动词连用时则表征过去时。）二语习得者往往要花费几年的时间才能完全掌握语言的上述差异，而教师如不能在教学过程中对语言间的系统性差异尽量加以明确，往往还会导致该习得周期的进一步延长。

英语动词形态的强制性屈折变化更加剧了母语为英语的二语习得者在汉语时体系统习得中的困难。由于英语中的所有动词均被标记且此种标记均与时间关系的表达相关，母语为英语的二语习得者往往会下意识地将英语动词的此种标记模式自动扩展至目的语系统。因此，学生在二语习得过程中往往会忽略对不同语言间时体系统表达差异的认知。或者说，由于母语的影响过于强大，学生根本不具备觉察语言间此种差异的能力。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语言间形态上的差异（此点实际上表现为传统对比分析研究的唯一兴趣所在）并不表现为二语习得过程中的主要难点。事实上，英语同汉语在体标记运用上的对立表现得相当机械。诚然，母语为英语的二语习得者对“了”的泛用（实际上又有哪个母语为英语的二语习得者不会发生此种泛用呢？）以及母语为汉语的二语习得者英语表达中动词屈折变化的大量缺失均严重破坏了语言的形态表达。然而我们认为，导致其对目的

语发生误解的深层原因却并非如此简单，二语习得者未能掌握两种语言中广泛分布着的各类深层系统性差异才是引发此种误解的根本原因所在。

也就是说，此种层面的误解并不是由于未能掌握某个或某几个离散的语言点而引起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二语习得者未能成功地从宏观上对目的语所具有的深层特征加以把握。可以看到，这也是导致母语为英语的二语习得者在“着”的习得过程中产生偏误的根源所在。

8. 核心语义分析法 (core-meaning analysis)

如同文章开篇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应采用核心语义分析法对汉语中重要的语法语素加以分析。可以看到，上文已经从宏观上对核心语义分析法的基本概念进行了概括，并运用此方法对汉语的时体系统进行了整理。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针对这一汉语句法及语义分析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提出一些理论论断。尽管我们最终认定，核心语义分析法对于汉语语法研究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一理论却并不是一朝一夕得出的：从最初在脑海中萌生到形成初步理论模型并得以在课堂上讲授，前后共经历了将近二十年的时间；而在此之后又经过了十年的酝酿才最终得以撰文发表。理论的形成过程之所以如此费尽周折，固然是因为该观点与几十年来美国语言学界的主流研究方向不甚相符，然而更为重要的原因则在于，核心语义分析法本身也存在着一个重大的理论缺陷，即由于难以对该分析法进行相应的约束，极易导致规则滥用现象的发生。

在试图对此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前，我们首先关注本文所采用的核心语义强势假说 (the strong version of the core-meaning hypothesis)。该假说认为，除非存在充分的反面论据，语言中的任何语素均应与唯一一组语义和功能相对应。语法学界普遍认为，汉语中存在着两个“了”，分别与变化义及完成义的表达相对应。这一结论不但得到了历时及方言研究的支持（两项研究均表明，汉语上述义项的表达分别由两个异音助词 (nonhomophonous particles) 承担），更有一些句法研究进一步对两个“了”在汉语中

的持续对立关系进行了证明（句法上的研究尚未形成定论）。然而，根据核心语义分析法，以上论据并不足以说服人们自动地接受语法学界的这一普遍共识，而只有当两个看似同音异义的语素之间的关联最终得以确立以后，人们才接受了两个“了”在汉语时体表达中的功能及地位。

我们认为，应遵传统方式对核心语义的强势假说加以规约。首先，任何一种归纳得出的核心语义特征均应能够适用于所有搜集到的语言事实。以本文的研究为例，“着”的核心语义特征也应能够覆盖例（1）至例（12）的各个用例。可以看到，我们之所以不能接受李讷和Thompson对“着”的处理方式以及马静恒所持的“持续说”，正是由于以上两种观点均不能对“着”的上述用例作出完整的解释。同时，对核心语义特征加以检验时更为关键的一步还在于，观察语言中是否还存在着可与所提炼核心语义特征相竞争的其他语义要素。这里提到的“竞争”包含以下两层含义：（1）是否存在某种语义要素与待检验的核心语义特征具有完全相同的语义表现；（2）是否存在某种语义要素可取代待检验的核心语义特征，另外构建一个系联各项相关语义特征的语义框架系统。再次以本文的研究为例，我们看到，本文归纳得出的动词体标记关联模式完全可以取代李讷和Thompson提出的、内部缺乏足够语义关联性的体标记集合。而这又再一次说明了我们不能接受李讷和Thompson对“着”的处理方式的原因。

第二，我们认为，还应从聚合关系角度对核心语义特征的提炼加以规约。我们知道，汉语不是屈折语，因而很难找到一组句法上存在严格聚合关系的语素。然而，如果我们可以认识到汉语语素在本质上均会于其所属集合内部形成某种形式的交叠关系，便会发现很多句法上存在聚合关系的语素之间也具有某种语义上的关联。本文所提出的汉语体标记的关联模式正是基于体标记间的聚合关系加以建构的，且此种关联模式所涉及的4个动词体标记之间具有相当紧密的聚合关系。可以看到，强调此种聚合关系恰恰可以缩小核心语义的归纳范围，使核心语义特征的提取更为精确。

第三，如果条件允许，还应从句法角度对提炼出的核心语义特征加以检验。然而我们看到，在汉语中开展此项研究的难度极大。导致句法检验

难以开展的原因有二：首先，汉语中的句法位置（特别是那些与动词相关的句法位置）均表征着相应的语义信息；其次，由于句法位置同语义信息的表达紧密相关，研究者很难找到符合汉语实际的句法转换分析法。以本文的研究为例，“着”所具有的句法功能仅限于标记从句以及标记从句动词（总具有惯性）与主句动词（总具有起始性）之间的关系。我们由此可以得出，在对提炼出的核心语义特征进行检验时，应主要以语义功能特征及聚合关系作为评议标准，句法检验法则有违汉语的语言实际，在实际运用中收效甚微。

进行上述检验的目的在于发掘汉语中的宏观系统，而不仅局限于找出某个特定语素的意义及功能，或对语言中某种语义结构的多种表达方式加以总结。我们认为，一个完整的语言系统永远表现为语义、功能及句法分布相互结合的产物。

依据以上三种对于核心语义特征的检验方法，我们发现，薛凤生 (Hsueh 1984, 1985) 对于句尾助词“呢”核心语义特征的提取存在着一些问题。薛凤生认为，“呢”的主要作用在于表征说话人对于刚刚发表的信息或者听话人对于刚刚接收的信息的意外感。此种观点可以很好地通过薛文中的以下例句加以证明：

(43) 我还得写一篇论文呢。

Well, I still have to write a thesis. (与听话者的预期相悖)

(44) 牛肉呢？

Where is the beef?

可以看到，例 (43) 明显传达了与听话者预期相悖的信息，例 (44) 也明显涉及了上述意外义及惊奇义的表征。然而，在例 (45) 类与持续义表达相关的语境中，“呢”的语义角色则发生了变化：

(45) 他们（正在）开讨论会呢。

They are holding a discussion.

“呢”在此仅表现为一个持续体标记，因而，将其核心语义特征概括为“意外”便存在着一定缺陷。但同时我们也应说明，我们质疑薛文概括

出的“呢”的核心语义特征并不意味着同时否定了其研究方法。相反，我们可以发现，薛文对于“呢”的分析正是基于本文所倡导的核心语义分析法而展开的，也就是说，其研究与本文有着相同的理论追求。虽然我们不能认同薛文提炼出的核心语义特征，并且认定此种语义特征不能通过上文提出的语义及聚合关系检验而进入句末助词的语义框架，然而薛文采用的研究方法对本文的研究却是非常具有启发意义的。

9. 本文研究对语言教学的启示

如同上文提到的那样，本文的最大收获便在于研究成果对教学法的启示。下面我们将针对一些由语言材料本身造成的二语习得难点简要提出解决对策。我们发现，最直接的解决方案便是集中引入三种广为接受的教学法理论，并将其运用到本文的研究中来。在列举这些教学法理论之前，我们有必要指出，母语为英语的二语习得者生成的与“着”（以及其他一些难以掌握的语言项目）相关的偏误主要具有以下两个语言学来源：偏误来源之一便是母语与目的语之间存在着的系统性差异，上文已经对此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其二便表现为“教”与“学”的不得法，可以看出，此点与学生的母语干扰并无关系。某个语言项目在课堂及书本上的呈现模式，学生首次认知某个语言项目的方式，或者更为确切地说，学生最早接触到的、用以对某个语言项目加以说明的例句均会对其学习效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偏误的生成。以本文的研究为例，学生之所以会出现与“着”相关的种种偏误，不仅是由于“着”与英语进行体标记-ing 具有的表层相似性给习得过程带来了干扰，而且教学中将“着”的核心语义特征简单地概括为“继续”“持续”并列举大量例句对此加以说明的做法更增加了偏误出现的几率。同时，过早地引入“着”的教学也会对学生的习得过程产生不利的影响。我们在对外英语教学中同样也面临着此类不能简单通过母语干扰加以解释的问题。例如，我们常常告知学生英语中存在“现在时”，这一提法直接传达给学生的信息便是该时态仅限于标记现在的情况。而事实

上，所谓的“现在时”不但能用以标记现在的情况，根据语境的不同，还可对过去及将来的情况加以表征。

我们认为，可将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偏误产生的深层原因归结为人类具有的某种内在能力，该能力引导着人们在语言习得过程中首先学习（或建构）那些最为普遍的语言规则，此种能力也为儿童的母语及第二语言习得奠定了基础。对儿童而言，语言的习得过程并非一蹴而就的，他们在习得的不同阶段接收到的各种“错误”语法规则表现为一个向成人标准规则系统逐渐靠拢的连续统。具体地讲，儿童首先从接触到的语言材料中提取出某种普遍的语言规则，此后随着进入其认知范围的语料的不断扩充，逐步对先前建立起来的语言规则加以修正，直至与操同种母语的成人或身边其他儿童的语言规则取得一致为止。可以看到，成人习得第二语言的过程也与此相似，同样表现为首先从接触到的语言信息中提取普遍规则，之后逐步对其加以修正。因此，如果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可为学生提供有利于建立正确规则的语言材料，学生的习得活动便易于取得成功。相反地，如果我们提供的语料不够典型，学生所能习得的自然也就仅限于那些较为次要的语言规则项目。

基于以上对于人类内在语言学习能力所作的观察，我们认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首先应遵循以下基本规则：充分认识到学生由具体语料中提炼相关语言规则的能力，努力为学生提供有利于建立预期普遍语法规则的语言材料。

具体地讲，在对“着”类具有多种语法表现、基本语义特征与英语体标记存在明显对照关系的语言项目进行讲授时，较早地向学生展示语法点的核心语义特征便显得十分关键。如果不能遵循此项教学原则，学生便会从教师所提供的语言材料中提炼出错误的语法规则，进而导致语法项目的误用；且即便在此后的表达过程中觉察到了此种偏误，学生也往往会因无从改正而采取回避的语言策略。

教师应遵循的第二点教学原则与上文提出的首要教学原则密切相关：为了充分利用学生对语言的认知能力，教师在教学中应首先选取那些最为

简单、普遍的语言规则加以讲授。可以看到，这里提到的“语言认知能力”并不仅限于上文提出的学生对于语言普遍规则的概括能力，也包括学生在语言规则习得过程中所采取的其他有意识的认知行为。我们认为，教师无论采用归纳法还是演绎法开展某个指定语言项目的教学活动，均应努力为学生提供便于习得那些最为普遍的语言规则的教学环境。相反地，如果教师在教学中不能做到主次分明、循序渐进，便会扰乱学生正常的习得顺序。再次以“着”的教学为例，如果教师在教学之初一味将“着”同继续、持续的表达联系起来而忽略其内在具有的惯性义，势必导致教学活动的失败。

第三点教学建议表现为，在对学生所操母语和习得目的语进行比较时，宏观对比两种语言重大系统性差异与具体对比两种语言结构细节差异同等重要。如同上文论证的那样，虽然并不会对正常的语言交际造成影响，学生习惯性地在汉语形容词谓语句中添加系词的做法也表现为明显的语言偏误。而只有在教学中向学生明确指出汉英形容词充当谓语时存在的系统性差异，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此种偏误的生成。

本文在行文之初提出了强势教学法推断，在此不再对其支撑论据加以重复。可以看到，我们在研究中引入了标记理论，总结了前人与“着”相关的研究成果，揭示了支配汉语时体系统的基本原则，提出了系统性对比分析法，并指出了核心语义分析法的潜力及局限所在。而本文的主旨恰恰在于通过上述各项研究工作提出相应的教学主张。我们认为，即便以后的研究证明本文提出的核心语义分析法确实存在某种理论缺陷，我们仍应从教学角度对其给予肯定，因为我们相信，在教学中展示基于语义提炼出的普遍规则可使学生最为有效地对学习重点加以辨别，是十分有益的。

(姚京晶 译)

参考文献

- Chen , Chung-yu.** 1987. Stemming from the verbal suffix-z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2. 1. 43 – 64.
- Chu, Chauncey C. H.** 1978. Structure and pedagogy—A case study of the particles zhe and n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3. 2. 158 – 166.
- 1987. The semantics,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the verbal suffix-z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2. 1. 1 – 41.
- 30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sueh, Feng-sheng.** 1984. Beef with n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 1. 107 – 108.
- 1985. We're still cooking with n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 95 – 97.
- Li, Charles N. ,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ght, Timothy.** 1980. Conceptual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Xiandai Waiyu Jiaoxue*: Guangzhou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 1983. Closing the aperture on focus: Cantonese-ge, in Tang, Cheng, Li (eds.),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Taipei: Hsueh-sheng Shu-chu.
- 1986. Toishan aspectual affixes' in McCoy and Light (eds.), *Contributions to Sino-Tibetan Studies.* Leiden: E. J. Brill.
- Ma, Jing-heng S.** 1977. Some aspects of the teaching of-guo and -l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2. 1. 14 – 26.

—— 1985. *A Study of the Mandarin Verb Suffix zhe*. Taipei :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Ltd.

Mangione, Louis. 1987. A note on some-zhe sentence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2. 1. 69 – 86.

刘月华, 潘文娱, 故障,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王还等, 1982, 《简明汉英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汉
译
文
选